

## 农银汇理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6月23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瑞盈债券	基金代码	027883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瑞盈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883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瑞盈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884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莎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蒲天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9年7月15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下同）、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p>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股票型 ETF 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本基金持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经济周期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基本面、社会融资水平、通胀、货币政策等因素，预测固收类资产、权益类、现金管理类、公募基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p> <p>主要投资策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类资产配置</li> <li>2、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li> <li>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li> <li>4、股票投资策略</li> <li>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li> <li>6、基金投资选择策略</li> </ol>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4%+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农银瑞盈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 万元	0.3%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 万元	0.3%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N<7 天	1.5%	个人投资者
	N≥7 天	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	机构投资者
	7 天≤N<30 天	1.0%	机构投资者
	N≥30 天	0	机构投资者

## 农银瑞盈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	个人投资者
	N≥7 天	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	机构投资者
	7 天≤N<30 天	1.0%	机构投资者
	N≥30 天	0	机构投资者

注: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农银瑞盈债券 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如有)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上表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一年的情形。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综合费率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

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如下：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股票型 ETF 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2)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国债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3)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还风险等风险，可能导致包括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4) 投资基金的风险

1)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股票型 ETF 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的基金，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但是由于各基金持有不同的证券，其结果可能导致间接持有的证券或行业比较集中，而不能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

2) 实际投资管理中，各基金的信息披露信息有滞后性，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获取的信息和各基金实际的投资运作情况可能有很大差异，因此可能影响基金中基金的运作；

3)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时，需按照相关基金契约的规定，承担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如有）、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本基金的费用负担可能高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由此会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5)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6)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

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使基金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 2) 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本基金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时，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也使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

## 3)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主要指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具体而言，由于只有沪港或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因此可能存在以下因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

①当香港出现联交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②出现上交所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③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 4) 港股因额度限制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5) 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 6) 境外市场的其他相关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该机制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

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28日证监许可[2026]1290号文注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住所，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规定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